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請假)、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程院長金保、季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陳總務長美勇(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高院長文忠、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報告校內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略)

三、總務處報告(略):

(一) 校本部日光大道周邊樹木修剪作業

(二) 職務宿舍規劃

四、秘書室報告本校 97 週年校慶音樂會暨校慶晚宴活動(略)

五、上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師大美術館籌備進度報告	藝術學院	成立美術館籌備處工作小組，成員包含蘇副主任瑤華、教務處及總務處各	美術館籌備處將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藝術學院會議室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籌備會議，由印副校長主持，出席人員:	50%

			一名組長參與，會議由印副校長主持。	美術館籌備處趙惠玲主任、蘇瑤華副主任、教務處胡衍南副教務長、總務處營繕組楊敦凱組長，另美術館籌備處同仁列席。會中將針對師大美術館整體空間進行討論。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六、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 擬修正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簡化計畫助理人員之差勤簽到退方式。	<u>教務處</u> 依決議辦理，刻正將修訂後實施要點發函全校各單位周知。 <u>人事室</u> 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與資訊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人員管理系統增置專(兼)任助理線上簽到退功能之第 3 次需求訪談；資訊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提供本室工作時數登載設計需求書初版，刻正確認中。	<u>教務處</u> 100% <u>人事室</u> 75%

2	<p>(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p> <p>擬於本校校本部校區、圖書館校區及美術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請討論。</p>	總務處	<p>原則同意，惟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決議劃線方式辦理，函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 2. 108 年 4 月 16 日與衛生局聯繫，俟確認劃設區域為本校或公有土地之所有權，並與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後續進行劃設事宜。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4 月 23 日函復，為確認旨揭人行道公告為禁菸場所之產權、範圍，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將先邀集本校、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環境保護局及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通知單另發)，如經達成共識，再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50%
---	--------------------------------------------------------------------------	-----	--------------------------	------------------------------------------------------------------------------------------------------------------------------------------------------------------------------------------------------------------------------------------------------------------------------------------------------------------------------	-----

3	(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業依第 7 次會議中討論方向參酌各頂尖大學(如臺大、臺科大、政大、中興)作法，研擬本校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草案)，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以師大研企字第 1081011938 號函公布全校周知，公文簽核中。	80%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法規會審議。。	業已修訂相關內容並續提 5 月 8 日法規會審議。	100%
6	為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擬續提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305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七、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	1. 本案奉核准以「『百年傳承，宏偉師大』校友校園簡介影片」名稱進行招標，並於 03/15 由「貳參柒映創有限公司」得標。 2. 已收到拍攝團隊提供	88%

			影片之初稿，本校將於05/07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05/15 前廠商依本校修改意見完成影片製作。	
--	--	--	---------------------------------------------------	--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合理運用本校學術活動補助經費，並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投稿卓越學術性期刊，爰修訂第四條獎勵標準，將已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核定獎勵者，限申請之國際索引 SCIE 及 SSCI 收錄期刊排名上修百分之五。
- 二、修正補充第五、六條之敘述文字使其更臻明確並符合現行實務。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本(108)年底前通盤檢討相關法規。

提案 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現行作業程序，修正旨揭要點。
- 二、檢陳前開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聘任任務編組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特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等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草案)」。

二、重點如下：

(一) 設置基準：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及跨域學習(被選定為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修畢學生人數合計達 500 人【依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運作之系級單位得合併計算】：

1.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聘任前一學年度 3 月 15 日在學學生人數。

2. 跨域學習(被選定為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聘任前一學年度(不含)往前追溯三個學年度之修畢學生人數合計數。

3. 合計時之權重：

(1)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被選定為雙主修：權重為 1。

(2) 被選定為輔系：權重為 1/2。

(3) 被選定為學分學程：權重為 1/3。

(二) 支給項目及標準：每月支給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津貼，每年比照當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津貼。

(三) 預估經費及其來源：每年約需新臺幣 98 萬 7,263 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四) 申請程序：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學院審核→教務處審核(學生人數)→人事室審核→陳核。

(五) 校(院)級專業學院所屬系級單位副主管，另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草案)」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以 400 人為設置基準。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評量制度更臻完善，前已函請各受考單位提供修正建議，經查各單位回傳修正建議僅針對職務輪調提出意見，鑒於 107 年團考各行政單位財務構面得分落差較大，為確認財務構面評分標準是否合宜，爰經李副校長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集相關單位（總務處、研發處、體育室、主計室、人事室）開會討論，據以修正 108 年度團體績效考核財務構面相關規定。

二、本案相關修正重點臚敘如下：

（一）資本門執行率項目

1. 減少「資本門執行率」級距，並修正配分。
2. 增列資本門執行率衡量指標說明。

（二）開拓財源項目

1. 爭取校外資源修正為「達成率」，計算公式修正為「當年度實際執行數/前三年實際執行數平均值」。
2. 修正成本中心及兼具成本與利潤中心達成率配分。
3. 為完備團體績效考核規定，將 107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18526 號函說明第二項列入財務構面說明。

（三）專業人力管理項目：增加不列入職務輪調計算範圍之人員類別。（依單位建議修改）

三、檢附本校行政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要點」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經管資產之有效合理利用並強化運用效益，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立。
- 二、檢附本校「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